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3〕30号

关于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报来的《关于上报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你单位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号）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鹤山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农农〔2023〕50号）的文件精神，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概算已经由项目设计单位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总建设规模为3600亩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3-440784-20-01-240058。现对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

址山镇云中村委会、云新村委会、云东村委会、禾南村委会、新莲村委会、昆华村委会、昆联村委会、四九村委会。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3600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修灌排两用渠 5 条 1229m，整修斗渠 10 条 2587m，整修农渠 15 条 3167m；渠系建筑物：整修涵管 10m；整修田间道 3 条 1214m、整修生产路 27 条 8403m；新建公示牌 1 座，标识牌 65 块。

四、投资情况

项目财政总投资 93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825.36 万元；前期工作费 36.33 万元；工程监理费 16.51 万元；项目管理费 28.08 万元；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费（施用有机肥）10.00 万元；项目工程管护费 9.36 万元；不可预见费（基本预备费）10.36 万元。

五、资金来源

2023 年度项目财政总投资 93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江财农〔2022〕118 号）已下达 250 万元；省级资金（鹤财农〔2023〕13 号）已下达 500 万元；鹤山市配套资金（鹤财农〔2023〕26 号）7.2 万元；剩余部分来源于各级财政资金。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计划于2023年8月开始实施,至2024年3月底前完工。

七、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30日回复了《关于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储备选址的意见回复》,根据复函意见,已对选址进行修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22年10月19日回复了《关于征询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储备选址意见的函》,无修改意见。鹤山市水利局于2022年9月30日回复了《关于对<关于征询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储备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无修改意见。

八、项目招标方式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对建安工程部分进行公开招标。(见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九、概算情况

项目概算见下表: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费	825.36
前期工作费	36.33
工程监理费	16.51
项目管理费	28.08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费	10
项目工程管护费	9.36
基本预备费	10.36
财政总投资	936

十、项目纳入鹤山市 2023 年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请严格按以上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申请单位：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 招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 察	——	——	——	——	——	——	核准
设 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监 理	——	——	——	——	——	——	核准
设 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 他	——	——	——	——	——	——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准“2023 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